臺北市政府 94.07.05.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０三六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2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68300 號函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為 17,818 元，低於 19,593 元，高於 17,165 元，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2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4416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

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進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每

人每月發給 3 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每月領有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突然改為 3,000 元，致訴願人原本已是清寒度日之生活發生困難，無法維持。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 4 人，並據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資料如下：

（一）訴願人（11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任何所得，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配偶○○○（49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0 年 9 月 26 日與訴願人結婚，依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工作，故具工作能力；因查無薪資所得資料，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核認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

（三）訴願人長子○○○（50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核認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

（四）訴願人次子○○○（53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475,106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9,59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71,27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818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94 年 3 月 18 日製表之訴願人全戶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

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9,593 元，高於 17,165 元，依據首揭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2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訴願人每月 3,000 元，自屬

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原領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原處分機關突然每月改發 3,000

元致其生活困難等節，因原處分機關係依法核定，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